

聯邦: 自2019年1月1日起, ACA 個人責任分擔款 (罰金) 下調為0。

本州: 加利福尼亞州「最低基本保險個人強制保險暨罰金」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每月罰金的金額等於下面1或2中的較高者, 由本州每年會調整一次。罰金依據個人的家庭人數或稅務身份, 可能會超過此處所列常見罰金金額。

- 等於下列A或B中較低者之1/12的金額:
 - 所有未參加並維持最低基本保險的適用家庭成員, 為750美元 (18歲或更高年齡者) 加上375美元 (如在月首未滿18歲)。
 - 750美元的300%
- 稅務年度適用家庭收入超出州稅申報起點總收入部分的2.5%。

加利福尼亞州的違規罰金取決於多個因素, 包括家庭人員構成、無保險月數、收入等。因為每個人的罰金依各自獨特情勢而有不同, 加利福尼亞州稅務局發佈了一個罰金估算程式, 以協助加利福尼亞居民估算依照個人強制保險規定取得醫保的成本可能是多少。這個估算程式見網站: <https://www.ftb.ca.gov/about-ftb/newsroom/health-care-mandate/index.html>

如果您目前有保險, 或計劃透過 Covered California 申請保險, 並利用「保費抵稅額」(PTC) 來幫助支付保費, 請小心行事。如果您雇主提供的保險符合下列標準, 則您沒有資格獲得PTC:

您雇主提供的最低成本的最低價值計劃中, 您支付的 2024 年僅限員工參加的保險保費為家庭收入 (調整後總收入, 即 MAGI) 的 8.39% 或更低。

如果您獲得 PTC但沒有獲取的資格, 您可能必須退還很大一部份預支給您用於支付保費的款項; 除非您符合豁免條件。我們建議您與可信賴的稅務顧問核實一下並/或聯絡您所在州的Covered California以幫助您做出明智的決定。

我們提供的醫療保險的確符合最低價值 (至少 60% 青銅級計劃) 的最低基本保險的《平價醫療法案》(ACA) 標準。如果您需要《福利與承保範圍摘要》(SBC) 副本, 包括保險計劃符合上述標準的聲明, 或者如果您需要關於最低成本的最低價值計劃中您須支付的僅限員工參加保險保費的詳細資訊, 請諮詢下方列出的聯絡人。*

向您提供的保險符合下列「ACA可負擔

- 性安全避風港上限」:
- 對應稅務年度W-2 表格的第1欄收入
 - 時薪x 130 小時 (計劃生效日期開始時)
 - 聯邦貧困線 (計劃生效日期開始時)

*此段落規定不適用於僅提供MEC (最低基本保險) 的計劃。

重要事項:

加利福尼亞州正在藉助推行新的州個人強制醫療保險規定，努力減少無保險家庭的數量。

這項規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要求加利福尼亞州居民全年均必須擁有合資格的醫療保險。

許多人已經有合資格的醫療保險，包括雇主設立的保險計劃、透過Covered California購買的保險或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Medicare 和大多數Medicaid 保險計劃。

依照新規定，未維持合資格醫療保險者如果不滿足豁免條件，則可能受到財務懲罰。

通常而言，納稅人若未辦理醫保，則在2025年申報2024年州所得稅須支付罰金750美元（每年按通脹進行調整）。受撫養子女的罰金為成年人的一半。

罰金取決於州所得稅應稅收入和家中人口數量。